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监事会复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保证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其他材料。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A	基金代码	209012
基金类型	货币型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9012
基金存续期间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募集金额	973,620,694.43元		
基金规模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资产配置、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分析、现金流管理等方法，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精选品种，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超越基准的收益。
基金经理	拟任基金经理：李晓峰（基金经理）；牛晓峰（基金经理助理）；李晓峰（基金经理）；牛晓峰（基金经理助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风险低，预期收益高。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嘉里海岸城二期一栋15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邵明	刘桂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50亿元
电话	0755-26982627	010-67050006
传真	0755-26982629	010-67050006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38800/03730010	4000138800/03730010
网站	http://www.gefund.com.cn	www.ccb.com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公告信息网址:

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在基金年度报告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

2.5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利润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净利润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于2012年12月07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三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的净值表现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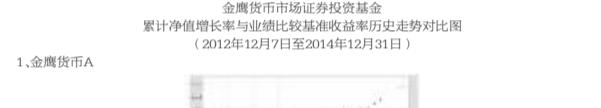
1. 基金货币A

份额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过去一年净值增长率	过去一年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年	1.1497%	0.0000%	0.7280%	0.0000%	0.6200%	0.0000%	0.0000%
过去九个月	2.3019%	0.0000%	1.0499%	0.0000%	0.8705%	0.0000%	0.0000%
过去一年	4.9318%	0.0000%	3.8433%	0.0000%	0.9820%	0.0000%	0.0000%
过去一月	2.0417%	0.0000%	1.7670%	0.0000%	0.2700%	0.0000%	0.0000%
过去一周	0.9318%	0.0000%	0.6717%	0.0000%	0.2931%	0.0000%	0.0000%

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货币A



注:本基金于2012年12月7日成立,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完成后,基金的投资比例例如组合投资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20天;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存放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出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及其它基金合同对投资比例的规定。

3.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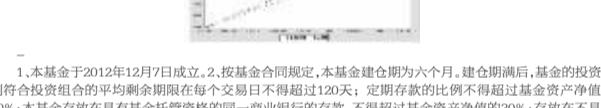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2年12月7日成立,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完成后,基金的投资比例例如组合投资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20天;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存放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出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及其它基金合同对投资比例的规定。

3.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货币B



注:本基金于2012年12月7日成立,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完成后,基金的投资比例例如组合投资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20天;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存放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出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及其它基金合同对投资比例的规定。

3.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5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2012年12月7日成立,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完成后,基金的投资比例例如组合投资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20天;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存放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出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及其它基金合同对投资比例的规定。

3.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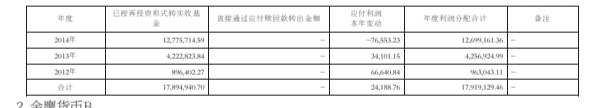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2年12月7日成立,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完成后,基金的投资比例例如组合投资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20天;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存放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出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及其它基金合同对投资比例的规定。

3.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7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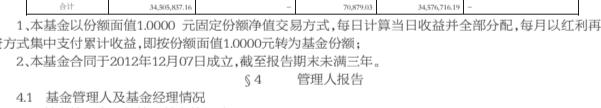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2年12月7日成立,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完成后,基金的投资比例例如组合投资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20天;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存放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出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及其它基金合同对投资比例的规定。

3.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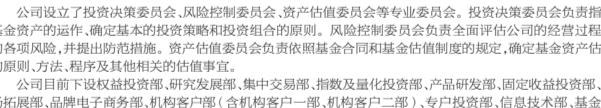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2年12月7日成立,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完成后,基金的投资比例例如组合投资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20天;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存放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出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及其它基金合同对投资比例的规定。

3.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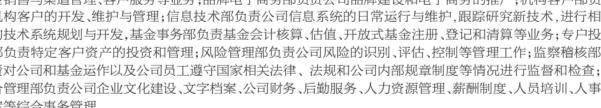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2年12月7日成立,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完成后,基金的投资比例例如组合投资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20天;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存放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出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及其它基金合同对投资比例的规定。

3.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10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货币A



注:本基金于2012年12月7日成立,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完成后,基金的投资比例例如组合投资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20天;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存放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出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及其它基金合同对投资比例的规定。